

足本  
句讀  
讀書雜志

上海文瑞樓印行

高郵王懷祖先生著

足本讀書雜志  
句讀二言

鈕君宜題



文瑞樓藏版  
鴻章書局石印

王懷祖先生傳

(抱拙)

先生諱念孫字懷祖學者稱石臞先生江蘇高郵人父安國雍正二年會試第一廷試以一甲第二人賜及第授編修官至吏部尚書卒謚文肅先生生數歲即能讀尚書文肅公口授諸經皆成誦都下有神童之目八歲屬文偶作史論斷制有識由是文肅教之以忠恕正直立身之道且延戴君東原為之師十四歲扶櫬南歸與行老成所不逮也服闋補州學生以大臣子迎鑾獻文冊 賜舉人乾隆四十年成進士選庶吉士乞假歸謝絕人事居湖濱與李君惇賈君田祖汪君中劉君台拱程君瑤田以古學相勵凡四年入都改工部主事遂究心治河之道洞澈古今利弊為導河議二篇上篇導河北流下篇建倉通運累遷郎中擢御史晉給事中掌吏科印在官十餘年凡錢局諸差及京察外任俸滿保送知府

皆力辭識者嘉異之嘉慶四年仁宗親政之始先生疏劾寧輔某是時不乏彈章惟先生疏援據經義最為得體特蒙嘉納海內爭傳誦焉是年春命巡淮安漕秋又巡濟寧漕盡汰陋規道路所經有關吏治民瘼者皆奏之蒙採納施行尋授永定河道積弊一清六年夏大雨彌月水漲溢奪職逮問尋奉諭曰水漫過蘆溝橋面不但人力難施亦非意想所及王念孫可加恩發河工効力七年督辦河間漫工賞六品服暫署永定河道八年諭曰王念孫於水利講求有素可賞主事銜留直隸周歷通省有關涉水利事宜悉心紀載交直隸總督彙奏辦理乃上書總督顏公檢臚陳畿輔水利頗公據以入告會河南衡家樓河決命隨費尚書噶查勘且籌新漕又命馳赴台莊隨同尚書吉綸治河務尋奉旨署山東運河道九年實授在任數年查工剔弊節帑數

十萬十五年調永定河道 召詢河務甚悉甫旋任東河帥請啟  
蘇家山閘引黃水入微山湖以利漕運 召入都決其是非先生  
奏引黃入湖不能不少淤原非良策然暫行無害並陳運河情形  
皆詔許之是年永定河水復漲溢先生自引罪得 旨以六品  
休致時年六十有七道光五年 詔曰王念孫年登耄耋重赴鹿  
鳴筵宴洵屬藝林嘉瑞可賞給四品銜以光盛典是時年八十二  
矣十二年正月子引之官禮部尚書以先生病奏請給假蒙 宣  
宗皇帝召見垂問明年九十歲宜善為調養且 諭以服人浸之  
法越數日卒先生初從東原戴氏受聲音文字訓詁遂通爾雅說  
文皆有撰述矣繼見邵學士晉涵為爾雅疏段進士玉裁為說文  
注先生遂不復為撰廣雅疏證二十三卷凡漢以前倉雅古訓皆  
搜括而通證之謂訓詁之旨本於聲音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

類擴充於爾雅說文之外無所不達然聲音文字部分之嚴則一絲不亂此蓋藉張揖之書以納諸說實多揖所未及知者而亦為惠氏定字戴氏東原所未及古音自顧氏江氏戴氏皆有齋正金壇段氏分十七部為益精段氏之分支之脂為三部也發前人所未發先生昔亦同見及此因段書先出遂輒作然先生所分乃二十一部按之羣經楚詞斬然不紊更有為顧段諸家所未及者尤精於校讐凡經史子書晉唐宋以來古義之晦誤寫校之妄改皆一一正之著讀書雜志八十二卷分逸周書戰國策管子荀子晏子春秋墨子淮南子史記漢書漢隸拾遺凡十種一字之徵博及萬卷其精核如此先生性方正居官廉直不受請託畢生以著述自娛善善惡惡出於至誠喜怒必形於色教子幼以朱子小學諸書長以經義長子引之能傳其學終

讀書雜志總目

逸周書雜志四卷

戰國策雜志三卷

史記雜志六卷

漢書雜志十六卷

管子雜志十二卷

晏子春秋雜志二卷

墨子雜志六卷

荀子雜志八卷補遺一卷

淮南內篇雜志廿二卷補遺一卷

漢隸拾遺一卷

高郵王念孫

政

度訓篇。力爭則力政。力政則無讓。念孫案。政與征同。古字多以政為征。不可枚舉。力征謂以力相征伐。吳語曰。以力征一二兄弟之國。大戴記用兵篇曰。諸侯力政。不朝於天子。皆是也。又大武篇。武有七制。政攻侵伐陳戰鬪。今本七誤作六。陳誤作搏。又脫鬪字。辯見本篇。政亦與征同。故與攻侵伐陳戰鬪並列而為七。而孔注云。政者。征伐之政。則誤讀為政事之政矣。

力竟

揚舉力竟。盧氏抱經曰。力竟疑力競之訛。競盛也。強也。念孫案。競古通作竟。不煩改字。史記篇竟進爭權。盧政競為競。墨子旗幟篇竟士為虎旗皆以竟為競。

賞多則乏

罰多則困。賞多則乏。引之曰。賞多則乏。當為賞少則乏。困與乏皆謂民也。民衆而罰多。則民必困。民衆而賞少。則民必乏。故上文云。人衆罰多賞少。政之惡也。不得言賞多則乏明矣。此多字即涉上句罰多而誤。

成而生

長幼成而生曰順極。念孫案此當作長幼成而生義曰順極。故孔注曰。使小人大人皆成其事上之心而生其義。順之至也。今本蓋脫義字。

惠而不忍人

命訓篇。惠而不忍人。人不勝害。害不如死。念孫案惠而不忍人。當作惠而忍人。此反言之以申明上文也。上文言惠不忍人。故此言惠而忍人。則人不勝害。下文均一則不和云云。皆是反言以申明上文也。今本作惠而不忍人。不字即涉上文惠不忍人而衍。

六極不贏

常訓篇。六極不贏。八政和平。念孫案贏與贏同。贏者過也。言六極不過其度。則八政和平也。廣雅。贏過也。開元占經。順逆略例篇引七曜曰。超舍而前。過其所當舍之宿以上謂之贏。退舍以下謂之縮。班固幽通賦作贏縮。項岱亦曰。贏過也。縮不及也。考工記弓人擣榦欲孰於火而無贏。鄭注曰。贏過孰也。皆其證。孔注以贏為無常失之。

古者明王奉法以明幽。幽王奉幽以廢法。奉則一人也。而績功不同。念孫案一下不當有人字。蓋行文也。續功皆成也。爾雅功績成也。說見經義述聞。明王奉法以成其治。幽王奉幽以成其亂。皆有所奉。而其成也不同。故曰。奉則一也。而績功不同。

### 正民

文酌篇發滯以正民。趙氏敬夫曰。正疑當作振。念孫案振正古不同聲。則正非振之誤。正疑當作匡。字形相似而誤也。匡氏謂救民也。後序曰。文王遭大菴謀救患分災作大匡是也。本書中言匡者多矣。大聚篇曰。秋發實蔬。冬發薪蒸。以匡窮困。即此所謂發滯以匡民也。僖二十六年左傳曰。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成十八年傳曰。匡乏困。救災患。杜注。匡亦救也。

### 美女破舌

武稱篇美男破老。美女破舌。盧曰。今戰國秦策引此破舌作破少。唯高誘所注本與此同。念孫案美女破舌於義亦不可通。舌當爲后。美男破老。美女破后。猶左傳言內寵竝后外寵二政也。見閔二年傳。政非政事之政。當讀東魏敬史君碑女制。即后字。段氏若膺說文注曰。舌后字有互譌者如左傳舌庸譌后庸。周書美女破后譌破舌是也。

舉旗以號令 無取侵暴

既勝人案自此以下皆四字爲句內疑脫一字舉旗以號令。命吏禁略。無取侵暴。念孫案取字文義不明。取當爲敢。字之誤也。無敢侵暴。即所謂禁掠也。若策誓之言。無敢寇攘矣。引之曰。舉旗以號下。疑行令字。號即令也。下句又有命字。則令爲贊文矣。且此以號暴爲韻。下文以虧化爲韻。虧古讀若科化古讀呼未反說見唐韻正若號下有令字。則失其韻矣。

收武釋賄

允文篇收武釋賄。無遷厥里。念孫案收武二字。文義不明。武當爲戎。字之誤也。收戎釋賄者。謂勝敵之後。收其兵器。古謂兵器爲戎月令。以習五戎。鄭謂五兵。弓矢殳矛戈戟也。毋取財賄也。據孔注云。收其戎器。則本作收戎明矣。

用損憂恥

命夫復服用。損憂恥。引之曰。損當爲捐。字之誤也。捐者除也。謂捐除其憂恥。非徒捐之而已也。孔注捐除憂恥。亦是捐除之誤。

遷同氏姓

遷同氏姓。位之宗子。念孫案遷。本作選。言選其同氏姓之賢者而立以爲宗子也。今本選作遷。則文義不明。蓋步止文無遷厥里而吳。王每五十引此正作選。

武有六制至後動撫之

大武篇。武有六制。政

與征同說見度訓篇

攻。侵。伐。搏。戰。善。政。不。攻。善。攻。不。侵。善。侵。不。伐。善。伐。

不。搏。善。搏。不。戰。政。有。四。戚。五。和。攻。有。四。攻。五。良。侵。有。四。聚。三。斂。伐。有。四。時。三。興。搏。

有。三。哀。四。赦。戰。有。六。厲。五。衛。六。虜。五。虞。四。戚。一。內。姓。二。外。婚。三。友。朋。四。同。里。五。和。

一。有。天。無。惡。二。有。人。無。郤。三。同。好。相。固。四。同。惡。相。助。五。遠。宅。不。薄。此。九。者。政。之。因。

也。四。攻。者。一。攻。天。時。二。攻。地。宜。三。攻。人。德。四。攻。行。利。五。良。一。取。仁。二。取。智。三。取。勇。

四。取。材。五。取。藝。此。九。者。攻。之。開。也。四。聚。一。酌。之。以。仁。二。懷。之。以。樂。三。旁。聚。封。人。四。

設。圍。以。信。三。斂。一。男。女。比。二。工。次。三。祇。人。祇字義見下條此。七。者。侵。之。酌。也。四。時。一。春。

違。其。農。二。夏。食。其。穀。三。秋。取。其。刈。四。冬。凍。其。葆。三。興。一。政。以。和。時。二。伐。亂。以。治。三。

伐。飢。以。飽。此。七。者。伐。之。機。也。三。哀。一。要。不。贏。二。喪。人。三。擯。厥。親。四。赦。一。勝。人。必。贏。

二。取。威。信。復。三。人。樂。生。身。四。赦。民。所。惡。此。七。者。搏。之。來。也。六。厲。一。仁。厲。以。行。二。智。

厲。以。道。三。武。厲。以。勇。四。師。厲。以。士。五。校。正。厲。御。六。射。師。厲。伍。五。衛。一。明。仁。懷。怨。二。

明。智。輔。謀。三。明。武。攝。勇。四。明。材。攝。士。五。明。藝。攝。官。五。虞。一。鼓。走。疑。二。備。從。來。三。佐。

車。舉。旗。四。采。虞。人。謀。五。後。動。撫。之。

念。孫。案。此。篇。文。多。譌。脫。又。經。後。人。刪。改。而。諸。家。皆。不。能。釐。正。今。據。鈔。本。北。堂。書。鈔。

所引正之如左。

武有六制。六本作七。政攻侵伐搏戰。本作一曰政。二曰攻。三曰侵。四曰伐。五曰陳。

六曰戰。七曰鬪。祇因下文說鬪之事。已脱落不全。後人遂妄加刪改矣。善伐不搏。

善搏不戰。

本作善伐不陳。善陳不戰。

俗書陳字作陣。因誤而爲搏。善搏不戰。則義不可通。

莊八年穀梁傳亦云善師者不陳。善

陳者下有善戰不鬪。善鬪不敗八字。亦經後人刪去。

書鈔武功部一所引皆不誤。

政有四戚五和。本作政有九因。

因有四戚五和。合四與五而爲九。故下文云。凡此

九者政之因也。

今本無九因。因有四字。乃後人所刪。書鈔武功部二有明陳禹謨又依今本刪

攻有四攻五良。本作攻有九開。

開有四凶五良。

凶與良對文。故下文云。凡此九者攻之

開也。

今本無九開。開有四字。且凶誤作四攻。攻有四攻則文不成義。書鈔武功部六所引皆不誤。陳依今本刪改。

七者侵之酌也。

此條書鈔雖未引。然以上下文相此。亦必有七酌。酌有四字。而後人刪之。

伐有四時三興。本作伐有七機。

機有四時三興。故下文云。凡此七者。伐之機也。

今本無七機。機有四字。書鈔武功部五所功部二有陳依。今本刪。

搏有三哀四赦。本作陳有七來。

來有三哀四赦。故下文云。凡此七者。陳之來也。

今本無七來。來有四字。書鈔武功部五所功部二有陳依。今本刪。

兩陳字皆誤作搏。又無七來來有四字。書鈔武功部五所功部二有陳依。今本刪。

戰有六屬五衛。本作戰有十一振。振有六屬五衛。今本無戰有十一振。振有五字。書鈔合六與五而爲十一。故下文云。凡此十一者。戰之振也。

今本無此九字。辨見下。

六庠五虞。本作鬪。有十一客。客有六廣五虞。

今本無鬪有十一客。客有七字。六廣作六庠。則義不可通。書鈔武功部六

所引皆不誤。陳依今本刪改。

故下文云。凡此十一者。鬪之客也。

今本無此九字。辨見下。

四戚一內姓二外婚三友朋四同里。書鈔武功部引此一二三四下皆有曰字。

凡篇

內之一二三四五六書鈔皆作一曰二三曰四曰五曰六曰陳皆依今本刪改。背於義爲長。此九者

篇

所引不誤。陳依今本改。

同里作同盟。

陳依今本改。背於義爲長。此九者

所引不誤。陳依今本改。

政之因也。書鈔此上有凡字。

篇內兩言此九者三言此七者書

鈔此上皆有凡字。陳皆依今本刪改。亦於義爲長。

四攻本作四凶。

辨已見上書鈔武功部六所引不誤。陳依今本改。凶下本無者字。

上下文皆無此例。書

鈔亦無。陳依今本增一

攻天時二攻地宜三攻人德四攻行利。

書鈔行利作兵利。

陳依今本改。亦於義爲長。

三衰一要不羸。

今本羸誤作羸舉氏處素已辨之

字則句法

二喪人三擯厥親喪人。本作喪民人。

今本脫民

參差書鈔武功部五有民字陳末刪

明藝攝官。案此下有凡此十一者。戰之振也。九字而今本脱之。

書鈔武功部六有陳依今本刪

五虞案此上有六廣。一曰明令。二曰明醜。

明醜即明恥。故舊二十二年左傳曰明心教戰求殺敵也。祭公篇厚顏忍醜即

恆恥。高注呂覽節喪篇及秦策疏云醜恥也。又注呂覽不侵篇云醜或作恥。聲近而義同。故古多通用。說見漢書賈誼傳。

三曰明賞。四曰明罰。五曰利兵。六曰競竟。凡二十六字。而今本皆脱之。

書鈔有陳依今本刪

又後動撫之下。有

凡此十一者鬪之客也九字而今本亦脫之

依今本刪書鈔有陳

案上文云戰有十一振。振有六屬五衛。故此說六屬五衛既畢而總言之曰。凡此十一者。戰之振也。若六廣五虞。乃鬪之事。非戰之事。故曰。凡此十一者。鬪之客也。客字之義未詳。祗因脫文甚多。遂致混戰鬪爲一事。後人不知五虞爲鬪之事。非戰之事。遂據後以刪前。存戰而去鬪。去鬪則七制缺其一。於是改爲六制矣。其餘以意刪改者甚多。幸賴書鈔所引不誤。可以逐段校正。而陳禹謨不曉文義。又依俗本。則祇見孺子鄭注曰。祇或作振。

周書刪改故具論之。

祇人从。祇民之从。

祇人从。孔注曰。祇敬。又文政篇。祇民之从。注曰。敬从。勸善也。念孫案。祇之言振也。

振救也。見說文及月令哀公問注。昭十一年左傳注。周語魯語吳語注。言救人之从。救民之从。非敬从之謂也。楚王注亦云。祇敬。

辭離騷。既干進而務入兮。又何芳之能祗。祗振也。言干進務入之人委蛇從俗。必不能自振其芬華也。王注亦云。祇敬。祇與振聲近而義同。故字亦相通。皋陶謨日。祇見孺子鄭注曰。祇或作振。

嚴祇敬六德。史記夏本紀。祇作振。策誓。祇復之。魯世家。祇作敬。徐廣曰。一作振。內

念孫案爾雅功勝也周官大司馬若師有功若師不功鄭注與爾雅同燕策亦云轉禍而爲福因敗而爲功

強轉

大明武爲藝。因伐用是爲強轉。念孫案强轉二字於義無取。且轉字與下文之暑處賈女下韻不相應。轉當爲輔字之誤也。藝即上文十藝也。輔助也。言用此十藝以伐人則戰必勝。攻必取。寔爲我軍之強助也。

代興

小明武爲五教。允中枝葉代興。盧曰。代興當是代舉。方與上下韻協。念孫案舉字古通作興。說見經義述聞禮運因譌而爲興。

不賓祭

大匡爲祈而不賓祭。服漱不制。孔注曰。不賓。殺禮。引之曰。不賓祭。當作不祭。釋匡篇云。大荒有禱無祭。正所謂祈而不祭也。襄二十四年穀梁傳亦云。大侵之禮。鬼神禱而不祀。祈而不祭爲句。服漱不制爲句。今本作不賓祭者。賓字涉下文非公卿不賓而行。祈與不賓義不相屬。且下文云。賓不過具。則不得言不賓明矣。孔注亦當作不祭。殺禮周官荒政有賓禮。即孔所云殺禮也。今本不祭作不賓者。亦後